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立博即羅立國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立博即羅立國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定。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裁定認定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生活費用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新臺幣（下同）88,887元，惟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45,558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嗣債務人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合計43,329元，爰依法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01 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112年7月2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
02 於113年5月2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終止清
03 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04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
05 薪資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其於聲請
06 清算前二年內之收入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之必要
07 生活費用，尚餘88,887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
08 僅受償45,558元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
09 4號裁定認定在案。嗣聲請人於前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
10 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分別向(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清償334元、(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1
12 1,416元、(3)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3,802元、(4)聯
13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4,882元、(5)永豐商業銀行股
14 份有限公司清償2,735元、(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清償3,848元、(7)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償16,312
16 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款憑證(信用卡繳款)、信用卡繳款
17 單、客戶收執聯、代收業務繳款申請書、存入憑條、信用卡
18 繳款書、信用卡繳費原始憑證及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4、16、18、26、28、36、42、48至52、58
20 頁)，另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陳報，視
21 為其對聲請人之主張無意見，堪認聲請人業已依照本院113
2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裁定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
23 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清償，
24 自己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而受不
26 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
27 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
28 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
29 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黃靖芸